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宝菁英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宝菁英年金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13 周岁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2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交至 18 岁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学业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年满 2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学业金。

2、成才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 22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年满 2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成才金。

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20% 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4、全残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缴费期内发生全残，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被保险人全残之日起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合同继续有效。

上述豁免的保险费不包含以下款项：

- (1) 被保险人全残之日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和利息；
- (2) 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

5、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全残，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全残保险金之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均降低为 0，本合同继续有效。

6、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全残保险金，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已经领取过全残保险金，则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为 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金给付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与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金给付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及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学业金、成才金、满期保险金、全残豁免保险费、全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利益演示

案例：李雷先生为自己 0 岁的儿子购买国宝人寿宝菁英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29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止，年交保险费为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96,6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全残豁免保险费	年度末全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年度末现金价值 (不含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学业金	成才金	满期保险金			
1	1	100,000	100,000	-	-	-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内发生全残，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被保险人全残之日起的各期保险费	100,000	53,048
2	2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119,491
3	3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196,101
4	4	100,000	400,000	-	-	-		400,000	278,523
5	5	100,000	500,000	-	-	-		500,000	367,127
6	6	100,000	600,000	-	-	-		600,000	466,030
7	7	100,000	700,000	-	-	-		700,000	572,197
8	8	100,000	800,000	-	-	-		800,000	686,086
9	9	100,000	900,000	-	-	-		900,000	808,182
10	10	1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939,002
11	11	-	1,000,000	-	-	-		1,000,000	990,641
12	12	-	1,000,000	-	-	-		1,045,122	1,045,122
13	13	-	1,000,000	-	-	-		1,102,599	1,102,599
14	14	-	1,000,000	-	-	-		1,163,236	1,163,236
15	15	-	1,000,000	-	-	-		1,227,207	1,227,207
16	16	-	1,000,000	-	-	-		1,294,696	1,294,696
17	17	-	1,000,000	-	-	-		1,365,897	1,365,897
18	18	-	1,000,000	57,960	-	-		1,441,036	1,383,076
19	19	-	1,000,000	57,960	-	-		1,459,159	1,401,199
20	20	-	1,000,000	57,960	-	-		1,478,279	1,420,319
21	21	-	1,000,000	57,960	-	-		1,498,450	1,440,490
22	22	-	1,000,000	-	115,920	-		1,519,753	1,403,833
23	23	-	1,000,000	-	115,920	-		1,481,080	1,365,160
24	24	-	1,000,000	-	115,920	-		1,440,281	1,324,361
25	25	-	1,000,000	-	115,920	-		1,397,237	1,281,317
26	26	-	1,000,000	-	115,920	-		1,351,825	1,235,905
27	27	-	1,000,000	-	115,920	-		1,303,916	1,187,996
28	28	-	1,000,000	-	115,920	-		1,253,372	1,137,452
29	29	-	1,000,000	-	-	1,200,000		1,200,000	-

注：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宝菁英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